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司法的温度



本期封面案件是一起关乎收养子女的纠纷。收养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被列入民法典婚姻家庭篇。收养法保护的是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既保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的权利，也保障收养人预期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合法权益，因此，合法的收养关系应予以保护，稳定合理的收养关系应予以尊重。本案是收养法实施之前形成的收养关系，虽然没有登记，但符合收养法律关系的其他要件，法律亦承认其有效性。同时，为了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和伦理关系，不宜轻易否认已存在几十年的事实收养关系。

本案中，花某援引的收养无效法律规定，皆为保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防出现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情形。原告主张的无效情形并未认定属实。即使属实，客观上也未阻碍被告的健康成长。柯女士已将养女晓芸抚养成人，如果确认无效，会出现养女愿意赡养养父母，而法院援引保护子女条款否认双方存在家庭关系的悖论，这无疑背离了收养制度的立法目的。

法院在处理包含收养纠纷在内的各类家事案件时，从公序良俗这一民法基本原则出发，考虑人情、伦理、社会风俗和习惯，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结合，更体现出了司法的温度。

王睿卿

分居妻子擅自收养一女婴 丈夫多年后请求确认无效

江苏南通中院终审认定事实收养关系成立驳回诉讼请求

在一起确认收养关系无效纠纷案件中，丈夫以自己是患有精神疾病妻子监护人的名义，将妻子多年前擅自收养的女儿告上法庭，请求确认妻子的这一收养行为无效。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认为长期稳定合理的事实收养关系，不宜否定其效力，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花某和柯女士结婚后，发现柯女士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1976 年，两人生育一子，孩子也患有精神疾病，于 1998 年去世。1985 年，花某与柯女士发生矛盾，两人分居。

1988 年，未满周岁的女婴晓芸（化名）被柯女士领养，但柯女士一直未在主管部门办理收养登记。1999 年，柯女士带晓芸见了花某，花某方才知道柯女士收养晓芸的事实。此后，花某每年均给付妻子数千元生活费，以支付晓芸的学费等生活开支。日常生活中，晓芸亦称呼花某和柯女士为“爸爸”“妈妈”。晓芸结婚时，二人也以父母的身分参加了婚礼。

2018 年 10 月，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花某申请宣告柯女士无民事行为能力案。花某向法院陈述，柯女士婚前就被确诊为精神分裂，但结婚时其并不清楚，其与柯女士分居后多年无来往，直到 2005 年才又在一起。法院经审理，判决柯女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花某为柯女士的监护人。同时，该判决还认定“晓芸幼年时被柯女士领养”。案件判决后，柯女士因精神疾病发作被送医住院治疗。柯女士出院后，花某因自己也患疾病，无力照顾妻子。柯女士一直由晓芸照料。

2020 年 3 月，花某以自己是妻子监护人的名义，和妻子一起把晓芸诉至通州区法院，请求确认收养关系无效。

通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晓芸年幼时即被柯女士领养的事实，有生效判决为证，法院予以确认。晓芸上四年级后，花某知道了收养事实。结合花某经济上帮助抚养晓芸以及花某、柯女士与晓芸之间以



资料图片

父女、母女相称，花某、柯女士作为晓芸的父母参加晓芸的婚礼等事实，可以确认花某、柯女士与晓芸之间存在事实上的抚养关系。

案涉抚养事实发生于 1988 年，即为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此时，办理收养登记并非确认收养关系合法性的必要条件，花某、柯女士与晓芸之间存在事实收养关系。

法庭上，花某辩称，其与柯女士曾生育一子，故收养行为违反了计划生育相关的政策法规，同时柯女士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收养子女的能力。

对此，法院审理认为，首先，虽然柯女士患有精神疾病时间较长，但精神疾病系医学概念，民事行为能力系法律概念，两者不能混同。柯女士在 2019 年才经司法鉴定确认无民事行为能力，但并不能就此推定其在 1988 年收养晓芸时无民事行为能力。

其次，花某、柯女士与晓芸之间的事实收养关系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实施之前。在此前不同历史时期，计划生育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也有相应的规章，同时也有可生育二胎的例外，如《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在推行和鼓励只生一胎的原则性规定下，规定了可按计划再生一个孩子的情形。本案中，花某、柯女士婚生子女自幼患有精神疾病，并不当然排除收养的合法性。

据此，通州区法院认为，不能确认柯女士收养晓芸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也不能确认存在违反计划生育强制性规定，遂判决驳回花某的诉讼请求。花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南通中院经审理，除支持一审法院意见外还认为，花某虽为柯女士的法定监护人，但柯女士多年一直随养女共同生活，由养女赡养，现花某代为起诉确认收养关系无效，还侵犯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遂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业主卖房后继续占用单元地下室 法院认定应随房屋买卖一并转让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在审理的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认定房屋转让人依据业主共同管理约定而享有的共有部分专有使用权，归房屋买受人享有。

2006 年 6 月，张某向开发商购得山水方舟雅苑 6 栋 101 室房屋。2007 年 8 月，101 室房屋所在单元全体业主委托小区物业服务单位对单元地下室进行了分割，按照总户数分割出 12 小间，并依序进行编号，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使用人。张某据此取得 7 号小地下室的独占使用权。2016 年 2 月，张某与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 101 室房屋出售给高某。转让房屋时，张某未告知高某 7 号小地下室情况，并继续占有使用。2020 年 9 月，高某得知情况后多番要求张某交付小地下室未果。2020 年 11 月，高某起诉要求确认小地下室的使用权归其享有，判令张某向其交付并支付占有使用费。

张某辩称，根据其开发与开发商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101 室房屋的单元地下室不计入公共分摊面积，不属于业主共有部分。7 号小地下室不是房屋附属设施，与 101 室房屋没有关系，其可以单独处置。

法院认为，小区业主转让房屋时，所享有的共有部分专有使用权也应当一并转让，既有的共同管理约定对新业主仍有效，原业主应当协助交付于新业主使用。法院遂作出判决，判令张某向高某交付 7 号小地下室并支付占有使用费。

应粉丝要求解除合同 某传媒公司被判违约

日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判决某化妆品公司与某传媒公司解除合同，传媒公司向化妆品公司退还合同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

某化妆品公司与某传媒公司签订策划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化妆品公司委托传媒公司为其旗下品牌喷雾系列产品提供策划服务。合同订立后，化妆品公司依约向传媒公司支付了第一期合同服务费。2018 年 10 月 28 日，化妆品公司于新浪微博上发布关于陈某某成为其“喷雾系列产品”代言人的消息。陈某某工作室转发该微博后，陈某某的支持者在新浪微博等网络媒体上表达强烈不满，纷纷要求工作室解除合同。10 月 29 日，传媒公司以“我司及我司艺人因履行原合同项下合作正遭受到多方误解和质疑，公司商誉及个人名誉受到损害”为由，向化妆品公司发送策划服务合同解约通知书。化妆品公司不同意传媒公司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遂将传媒公司起诉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要求传媒公司依约退还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诉讼中，传媒公司提起反诉，要求解除与化妆品公司签订的策划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等费用。

经花都区法院一审及广州中院二审后，判决化妆品公司与传媒公司签订的策划服务合同解除；传媒公司向化妆品公司退还合同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

业主车库滑倒骨折 被判与物业共担责

业主在小区车库滑倒导致骨折，物业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业主承担主要责任，物业公司承担次要责任。

张某为襄阳某小区居民，2019 年 7 月 24 日 12 时许，张某从自己停在地下车库的车内取完衣服抱着离开时，因被衣服遮住视线，未留意到脚下水坑，不小心摔倒在地，造成左侧股骨粗隆间骨折。张某认为是物业方失职导致自己摔伤，以此为由向物业公司索赔。而物业公司认为张某的摔倒与公司没有直接联系，拒绝赔偿。张某诉至樊城区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 13.9 万余元。

物业公司辩称，张某在该小区租用车位已 4 年，应清楚车位周围环境，且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道路上行走时应尽到注意义务，故物业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张某居住小区的管理人，对张某等小区业主应尽到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同时，张某也有义务维护自身安全。本案中，张某自己摔倒受伤，对本次事故应承担主要责任，酌定为 80%。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人，疏于管理，致使地下车库存有积水，有一定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酌定为 20%。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张某的损失共计 137692.35 元，法院遂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张某损失 27538.47 元。

王睿卿 整理